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4430/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此次海關進口稅則的修法，主要是配合國際規範及行政院法案的推動，基本上，本席贊成，並無特別的意見。但其中有趣的一點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而海關進口稅則是唯一不以此原則命名的法規，雖肇因關稅法第三條，但仍請研議法規名稱是否要統一修正，不然此名稱一直不改，其唯一存在的價值，本席認為只剩高普考會考這個無聊的問題，除外無任何效益。

上次我們去基隆關看邊關查驗作業時，本席對於緝毒犬在查緝毒品時發揮的功能印象深刻，最近調查局跟海關相互合作，也破獲很多大宗的毒品交易案，關務署同仁及法務部調查局都有功勞，本席給予高度肯定，行政部門把事情做對、做好，該給的肯定是絕對必要的。本席也大概去了解目前海關緝毒犬服勤、培訓的狀況，也調查了過去這幾年海關執行緝毒犬、培養犬隻的數字和緝毒犬平均服勤的年限，本席注意到 2014 年到 2015 年時，海關緝毒犬經費最後的決算數都高於原來的預算數，是否因預算編列不足以致不夠用？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緝毒犬在台中后里有培訓中心，培訓完到各關區有管理中心，這些費用都是用於緝毒犬醫療、飼料和管理中心清潔、保全等等，我們都是很嚴謹的編列，只是到最後還是有被刪除。

黃委員國昌：103 年和 104 年本來各編 1,600 萬元，到 2015 年的決算是 1,800 萬元，本席相信你們沒有浮報，且緝毒犬在整個緝毒作業當中扮演積極的功能，請部長在內部編列預算時能夠多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本身在預算編列上應該會有優先順序，謝謝委員指教。另外還有緝菸犬也是未來的培訓重點，甚至我們還接受國安機

關的偵爆犬，所以海關正在……

黃委員國昌：本席支持緝毒犬也好、緝菸犬也好，不是因為狗狗很可愛，而是實際上他們發揮蠻重要的功用。所以部裡的預算要儘量多給予協助。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繼續本席要問上週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署長有看過嗎？

廖署長超祥：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認同監院對你們提出來的糾正和指責嗎？

廖署長超祥：有關報告內對於我們實務作業上……

黃委員國昌：報告中有一個很大的指責，是針對整個查驗及取樣的方式沒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也沒有相關的紀錄。另外一個指責是批發價 1,300 萬元的中國蒜頭，卻只用 800 多萬元的保證金就放行，這樣的說法對嗎？

廖署長超祥：應該是跟法定的執行有出入。

黃委員國昌：但事實上你們用 800 多萬元放行，人家講的對嗎？

廖署長超祥：因為我們用的是進口輸入的價格。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說要用批發價，你卻用進口價，人家監察院講的也不是沒道理，就是要以市場上賣出可得的利潤來定保證金，以進口價來當標準的話，這部分是否有進一步調整的必要？還是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你們做的都沒錯，是監察院胡說八道？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我們有跟農委會協調，是有在檢討。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席就是問你們對於監察院的糾正是覺得自己沒有做錯，是他們胡說八道，還是講得有道理，以後會按照他們的建議改正？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在公務體系當中，做對了，大家給予掌聲，有錯的就檢討，不要硬拗，本席認為只要以這樣健康的態度，即使在過程中有一些疏失和錯誤，只要發現後能改正，大家都會給予支持。現在我們在查蒜頭來源到底是泰國還是中國的，過程中可能都有些狀況。但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輻射食品檢測，之前原能會說除了檢測銫 134、137 以外，針對「銿」的部分，因為測量時間要 7 天之久，食品會腐敗，所以他們沒辦法檢測。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簡報的左邊是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性標準值，是提供給一般民眾看的，也包含銫 134、137 的標準。

右邊簡報是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二條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進行商品檢測而訂定的「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其中第二條的適用範圍包括飲用水，而第四條規定飲用水內總貝他濃度的限值每立方公尺 1,800 貝克，銿 90 濃度每立方公尺 300 貝克。標準都訂出來了，但本席看之前原能會與衛福部的說明，有關「銿」的部分，你們真的有按照此標準進行檢測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蕭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的權責主管機關是原能會，而委員所提可能我們會後要再跟原能會討論。

黃委員國昌：其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商品對人體造成之輻射劑量，於有影響公眾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輻射檢查或偵測。此部分的有關機關應該是衛福部沒錯吧？

蕭簡任技正惠文：沒錯。

黃委員國昌：因為訂了標準後，代表就要檢測，如果沒有測，訂標準是訂好看的嗎？本席的問題很具體，針對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到底有無執行檢測？還是目前為止只是寫在法條上面，實際上從來沒有進行檢測？

蕭簡任技正惠文：目前原能會並沒有會同本部進行此部份檢測。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原能會的問題？這個標準內所訂的其他器品跟你們無關，本席現在問的是有關飲用水的部分，上面寫得非常清楚。有兩個問題，第一、這裡的標準跟衛福部所頒發的標準兩者是否合致？第二、你們到底有無依照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進行檢測？按照你剛剛的說法，原能會從來沒有會同衛福部檢測，對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修正一下講法。衛福部沒有特別針對「鐳」的部分特別去做抽驗，但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每一年對於市售監測的部分，是否容許會後再跟原能會確認？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補提的資料有二：第一、商品限量輻射標準跟衛福部頒佈的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兩者之間的標準是否一致？第二、按照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必須要檢測的事項，原能會找衛福部測過幾次？還是從來沒有測過？如果有找你們測過，分別在何時？測了幾次，結果為何？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按照上次在基隆關衛福部的報告內容，過去你們查驗出有微量輻射商品的縣市，本席在簡報中的日本地圖上用紅色框標示出來，而現在有爭執的包括福島、千葉、群馬等五個縣市，本席用綠色框標示。之前查驗出微量輻射商品的縣市跟日本的地圖結合後，有個清楚的樣式，本席是滿驚訝的，就是地圖中間五個綠色的縣，現在之所以沒有測出是因為根本就禁止進口，但是旁邊的縣包括埼玉、東京、神奈川、宮城、山形、長野、靜岡，過去統統都有查出微量輻射商品，針對這樣分布的狀況，我們要開放福島五縣市的食品進口，衛福部的政策立場到底為何？是支持、反對還是戒慎恐懼的態度？

蕭簡任技正惠文：有關於日本食品輸入調整的政策，目前還是在風險溝通和評估的階段，所以衛福部沒有特定立場，就看接下來的公聽會，透過和所有的公民團體和民眾理性溝通的結果，才會去做政策的決定和評估。

黃委員國昌：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不管是在這裡或其他場合的公聽會，都還有進一步請教衛福部的機會。

蕭簡任技正惠文：謝謝委員。